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131,701.38	100,000.00
2	豫能林州100MW风力发电项目	59,053.25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0,754.63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响应国家政策，促进能源转型升级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通知指出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支持大数据中心等用电大户配套建设储能设施，促进可再生能源灵活消纳，建设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和储能产业基地。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作为“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文件明确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构建新型

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多能互补、风力发电项目，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等目标任务，为公司发展新能源产业提供有效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顺应能源发展趋势，助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随着全球经济高速发展，能源消费剧增，化石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恶化的严重后果威胁到了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可再生新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已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

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和豫能林州100MW风力发电项目是公司顺应能源发展趋势的具体践行举措。项目的实施将助力提高我国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优化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为我国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

（三）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各行业用电需求提升

近年来，随着整体国民经济的稳健发展，我国全社会用电需求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统计，2022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河南省累计用电量3,908.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6%。随着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的逐步提升，相关行业如工业、交运等逐步进行能源结构转型，以电力为主要能源，提高电气化占比，用电量持续攀升。未来随着工业、制造业等行业进行持续地生产模式转型，以及通信、计算机等新基建产业相关领域需求不断扩张，我国经济生产总体用电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河南电网隶属于华中电网，目前网内主要以燃煤电厂为主。燃煤电厂在消耗煤炭资源的同时，还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污染环境和造成温室效应的有害气体，对环境和生态造成不利的影 响。因此，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

构使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承受着一定的环境压力，地区经济对于以新能源发电为代表的可持续发展方式需求强烈。

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和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分别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和林州市。两地坚持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形成资源集约节约、节能降耗减排的新型经济发展方式。多能互补及风电项目满足两地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开发风能、储能符合地区环保节能和可持续发展政策，能减少常规能源消耗，节约燃料和水资源。

（五）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稳步推进，对新能源产业投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此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88.18%，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发行，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

2022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电力[2022]512 号），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成为第一批河南省电力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该项目响应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河南省发改委的电力工业政策，遵循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优先依托存量煤电项目实施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鼓励通过开展火电灵活性改造，合理配置储能、储热等装备增加系统调峰能力。

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风电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河南省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地方能源发展规划的要求。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可以促进地方经济及风电产业链的发展，对于改

善区域电网的电源结构，推动该地区风电事业的发展，开发可再生能源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项目所在地区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运营前景

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和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该等项目位于多能互补、风电发展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丰富、接入条件便利，具有良好的运营前景，预计项目投资收益率和税后利润率均较为可观，经济效益较好，经济上具备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储备与团队基础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项目经验，具有一定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运风电装机 366MW，包括长垣 100MW 风电项目、镇平 100MW 风电项目等 8 个风电项目。

公司拥有专业化程度高、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在能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能够满足实施投资项目对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业务运营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的要求。

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施工建设与后期的项目运营上，均有成熟的技术储备与团队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项目共规划风电 400MW、光伏 50MW、火电灵活性改造新增 132MW 调峰能力及储能 160MW/320MWh，组成多能互补系统。

其中，一期项目规划风电 200MW 及储能 80MW/160MWh，投资总额为 131,701.38 万元，拟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合计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27,278.94	96.64%
2	建设期利息	3,822.44	2.90%
3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0.46%
总投资		131,701.38	100.00%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预计 18 个月。

3、项目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范发改[2023]200 号的《关于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范县 400MW 风电项目（一期 200MW）核准的批复》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濮环范审表[2023]28 号的《关于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范县 400MW 风电项目（一期 200MW）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已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豫能林州100MW风力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河南省林州市东姚镇、采桑镇、合涧镇、茶店镇、桂林镇内。项目规划风电 100MW，投资总额为 59,053.25 万元，拟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合计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8,193.11	98.54%
2	建设期利息	860.14	1.46%
总投资		59,053.25	100.00%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

3、项目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林发改[2021]188 号的《关于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林环建表告[2023]2 号的《关于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本项目已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其中：（1）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能源发展趋势以及双碳目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多能互补领域的竞争地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2）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发电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风电业务竞争优势；（3）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以提升营运资金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

以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

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考虑到项目建设期的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将有所扩大等因素，不排除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